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

第十二届会议

2023年12月4日至6日，日内瓦

《行政规程》修正案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导 言

1. 按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下称工作组）在2022年12月12日至14日举行的第十一届会议上的要求，国际局编拟了文件H/LD/WG/12/3，就冻结1960年11月28日通过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海牙文本（1960年）（下称《1960年文本》）的适用提出了未来方向，其中包括将2025年1月1日作为拟议的冻结生效日期。
2. 有鉴于此，国际局还编拟了文件H/LD/WG/12/4，其中载有在冻结适用《1960年文本》的情况下修正《〈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和1960年文本共同实施细则》（下称《共同实施细则》）的提案。对《共同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正还要求对《适用〈海牙协定〉的行政规程》（下称《行政规程》）进行相应修正。
3. 根据《共同实施细则》第34条第(1)款，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总干事可以在与缔约方局协商后，对《行政规程》进行修改。
4. 编拟本文件旨在开展关于《行政规程》相应拟议修正的上述协商，因此请工作组对提案发表评论意见。

提 案

5. 如果海牙联盟大会决定冻结《1960年文本》的适用，将不再可能根据《1960年文本》提出国际申请，也不再可能在国际申请中作出属于该文本的任何指定。所有新的国际申请将专属1999年7月2

日通过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1999年）（下称《1999年文本》）。但是，冻结《1960年文本》的适用不影响在冻结生效日之前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的有效国际注册和指定的延续。¹

6. 鉴于上述情况，连同文件 H/LD/WG/12/4 中所载的《共同实施细则》修正案，现提出以下修改：

第 101 条

7. 文件 H/LD/WG/12/4 提议将《共同实施细则》的标题改为“《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1999年）实施细则》”。

8. 因此，建议按本文件附件中所录，修正《实施细则》的标题。

第 408 条、第 701 条和第 901 条

9. 文件 H/LD/WG/12/4 提议在细则第 1 条中增加一个新项（ii 之二），对《1999 文本》的“第……条”一词进行定义。²

10. 鉴于第 101 条 (b) 款，建议按本文件附件中所录，删除对《1999 年文本》的提及，以便与新《实施细则》保持一致。这也将提高《行政规程》条款的可读性。

第 701 条

11. 文件 H/LD/WG/12/4 载有删除细则第 36 条的建议。³同时，还建议增加新的第 37 条第 (2) 款 (c) 项，这是一项过渡性条款，规定现行第 36 条第 (2) 款应继续适用于《1960 年文本》缔约方。⁴

12. 细则第 23 条和规程第 701 条因此将继续适用于含有依《1960 年文本》所作指定的国际注册，即使冻结适用《1960 年文本》之后也是如此。因此，建议按本文件附件中所录，修正本条中对细则的提及。

生效日期

13. 对《行政规程》的这些拟议修正案应在冻结适用《1960 年文本》和新《实施细则》生效之日生效。因此，如果海牙联盟大会决定冻结《1960 年文本》的适用并通过新的《实施细则》，国际局将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确保《行政规程》的修正本在同一天生效。⁵

14. 请工作组就本文件附件中所列的《行政规程》第 101 条、第 408 条、第 701 条和第 901 条的拟议修正发表评论意见。

[后接附件]

¹ 见文件 H/LD/WG/12/3，第 12 段。

² 见文件 H/LD/WG/12/4，第 9 段。

³ 细则第 36 条规定了 1960 年文本缔约方所作的声明。

⁴ 细则第 36 条第 (2) 款规定了《1960 年文本》缔约方就其法律规定的最长保护期发出声明。在这种情况下要指出，《1960 年文本》任何缔约方的国内法都可能在最长保护期方面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到根据《1960 年文本》进行的现有指定。见文件 H/LD/WG/12/4，第 18 段和第 24 段。

⁵ 根据《共同实施细则》第 34 条第 (3) 款 (a) 项，对《行政规程》的任何修正均应在本组织网站上公布。公布通过国际局发出信息通知进行。

适用《海牙协定》的行政规程

([20..年..月..日]生效)

第一部分 定义

第 101 条：缩略语

(a) 在本行政规程中：

(i) “实施细则”指《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1999 年）共同实施细则》；

(ii) “细则第……条”指实施细则第……条。

(b) 在本行政规程中，凡用语是细则第 1 条所述的，其意义与实施细则中的相同。

[……]

第四部分 有关复制件及国际申请中其他要件的要求

第 408 条：国际申请允许的内容和 国际申请允许附具的文件

(a) 申请人根据细则第 7 条第(5)款(c)项在国际申请中作出声明，要求在先申请优先权的，该优先权要求可以附具一个代码，用以从一个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DAS）数字图书馆中检索该在先申请；

(b) 申请人希望享受某被指定缔约方依 1999 年文本第 7 条第(2)款作出的声明中所示的单独指定费减费的，国际申请中可以包括关于使申请人有资格享受声明中所示减费的经济地位的说明或要求，以及在可适用的情况下，相关证书。

[……]

第七部分 续展

第 701 条：期满的非正式通知

如果根据细则第 23 条，国际局向注册人及代理人（如有代理人的话）发出通知，指明国际注册到期的日期，该通知中亦应指明，在通知之日，根据缔约各方按 1999 年文本第 17 条第(3)款(c)项和细则第 376 条第(2)款(c)项的规定通知的最长保护期，可以对哪些缔约方续展该国际注册。

[……]

第九部分
保密副本

第 901 条：保密副本的传送

(a) ~~1999 年文本~~ 第 10 条第(5)款规定的国际注册的保密副本应根据第 204 条(a)项第(ii)目采用电子方式传送给任何有关局。

[.....]

[附件和文件完]